

(電郵：slchan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環立法會
《2006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秘書處

敬啓者：

反對縮短現行 18 個月平行進口的限制

我們是主要代表香港圖書零售及書刊業的三個商會，昨天與立法會方剛議員會面，就修改平行進口法對零售業的影響問題，反映業界的意見，我們認為：

一．為短期利益而取消或縮短平行進口的限制，無異於飲鴆止渴。因為大量「水貨」湧入本港，勢必導致整體零售市值萎縮，嚴重破壞出版零售業的生態環境，扼殺業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空間。

二．香港出版零售業的營運成本較內地及鄰近地區為高，以「高成本」的營運架構去銷售價格低、利潤低的「水貨」，業界將面對「入不敷支」生意做不下去的困境而結業。

三．「水貨」的泛濫，無疑會大大增加盜版產品魚目混珠的機會，零售商稍為不慎，極易墜入銷售盜版的法網，未見其利，先見其害。盲目放棄平行進口的制約，也將導致香港成為各地盜版物的傾銷

中心，損害香港得來不易的「正貨天堂」美譽，實非零售業界之福。

四・過往的經驗顯示，版權持有人，特別是跨國大企業將在「水貨」嚴重衝擊原產品市場的情況下，停止轉讓版權給「水貨」輸出的國家或地區，斷絕「水貨」供應的源頭。在這情況下，零售商根本沒有「水貨」可賣，市民亦沒有「水貨」可買。

五・我們的基本立場是，在重視消費者利益的同時，還應當顧及創意產業的生存和發展，而現行法例中對「水貨」的 18 個月規限期，較好地平衡了各方的利益，應予維持，短期內並無修改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如果目前強行即時取消或大幅縮短平行進口的限期，其後果將會不堪設想。我們支持維持現 18 個月的保障期不變及堅決反對取消或縮短現行 18 個月平行進口的限制。

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會長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會長 香港書刊業商會會長

2007 年 3 月 30 日

副本：方剛議員（電郵：vfang@vincentfang.idv.hk）